

## 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西安戏剧学院 2026 年教学家具采购项目）第二标段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讲桌(台词教室、多媒体教室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92.220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3.813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双人位学生桌椅(台词教室、多媒体教室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吉荣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34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（教师主控桌(计算机教室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92.220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3.813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（机房学生桌椅(计算机教室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优学时代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.991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5308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、（智能讲台(智慧教室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奥达思客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6、（智慧教室桌椅(智慧教室 1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优学时代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.991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5308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7、（观摩桌椅(智慧教室 1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坤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8、（沙发椅(智慧教室 2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4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9、（实景沙发茶几(智慧教室 2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4人，营业收入为7629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53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0、（研讨型桌椅(智慧教室 3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优学时代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.991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5308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1、（电脑讲桌(影视实训室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92.220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3.813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2、（学生电脑桌椅(影视实训室)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优学时代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.991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5308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杭州宝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《采购清单》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（第一标段：第 1-54 项；第二标段：第 1-12 项；第三标段：第 1-2 项）标的数量，按标的数量填写。

4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：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